

#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审〔2020〕604号

---

##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安东亲亲扩建项目 建筑方案调整变更公示

安东亲亲扩建项目位于晋江市东石镇井林村，由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建设，原设计方案已按程序审查通过，并已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，由于原日照分析错误及实际使用需求，建设单位申请对该项目进行调整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由于原日照分析设计院计算错误，现将 3#厂房往南移，以满足日照要求；因楼栋位置移动对停车位位置进行调整，停车位数量保持不变；根据工艺要求。将 1#、2#楼建筑高度由原来 23.95 米调整为 23.4 米，3#楼建筑高度由原来 23.95 米调整为 23.65 米。

调整后方案容积率、建筑密度和绿地率与原方案保持不变。  
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)、

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现就方案调整事宜进行公示，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月6日（七个工作日）。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，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，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[备注：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；申请听证的，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满后5日内提出]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：晋江市文化中心五楼。电子邮件：jjcxghj@sina.cn，联系电话：0595-82282218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

2020年12月25日

---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5日印发